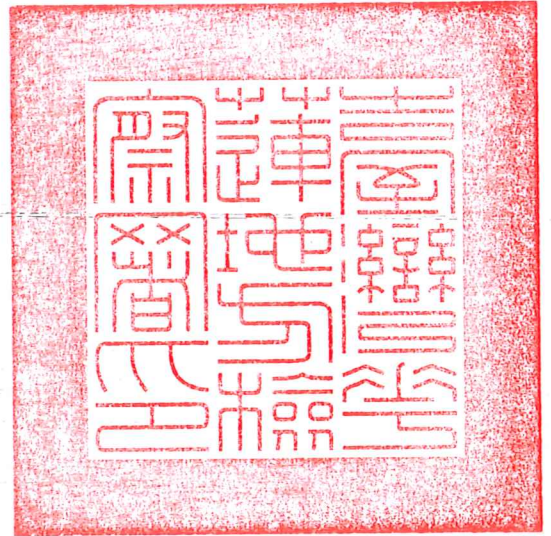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合112毒偵444字第1195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葉佳忠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葉佳忠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合股書記官

